# 附件4

# 2024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

# 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表

|  |  |
| --- | --- |
| **基本条件：** | |
| 1.申请单位需为我市入库技术转移机构，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入库要求；  2.申请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目标、完整的服务和运行管理制度；  3.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4.申请单位的专职人员、研发场地不得与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深圳市中小试基地重复。  **5.投入的专项费用不得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 | |
| **一、申请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培育的，还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
| 1.在深圳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在深圳市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的法人单位、具有科研职能的事业单位和深圳市外高等院校在深圳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  2.向深圳企业输出技术或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地应当在深圳市。 | |
| **二、申请技术转移特色基地培育资助的，还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
| 1.设立并运营2年以上，具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技术转移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平台型技术转移机构需已投入建设且已正常运行；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服务企业不少于10家；  3.2022年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5项或者近两年不少于8个（不包含转化自有科技成果），2022年营业性收入不低于500万元或上一年度投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  4.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专职人员在3人以上；  5.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 | |
| **三、申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育资助的，还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
| 1.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培训机构健全，具备与技术转移培训相关场所、教材及设备；  2.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不低于1:20；  3.与2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非高等院校的，还至少要与1家高等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为学员提供实操机会并出具评价证明；  4.已完成符合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的完整课程体系研发。已开展较成功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累计在深圳培育技术转移人数不低于200人，具有丰富的技术转移培训经验，取得明显绩效。 | |
| **应提交主要材料** | **补充说明** |
| 1.深圳市技术转移机构入库证书 |  |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单位资质证书（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5.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交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加盖公章） | **/** |
| 6.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 |
| 7.国际相关标准组织的批准文件（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8.《深圳市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建设方案》原件（加盖公章） | 包括：①申请单位开展技术转移情况  ②申请单位技术转移模式的特点  ③申请单位已有建设基础  ④申请单位团队建设情况  ⑤项目库情况  ⑥申请单位的发展规划与布局 |
| 9.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清单（加盖公章） | 事业单位提供 |
| 10.团队专职人员以及非专职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专职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的深圳市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学历和职称等证明材料，境外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可充分证明在依托单位全职工作的材料，非专职服务人员仅需提供劳动合同、学历和职称等证明材料 |
| 11.技术转移培训相关资质证书、完成培训人数佐证材料，与大中小企业、高校开展技术转移培育合作证明，提供技术转移实操证明等 | 申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资助的提供 |
| 12.专项审计报告原件（需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审计报告，含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费用明细表）（加盖公章） | 申请单位在技术转移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技术职业经纪（经理）人费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专家顾问咨询、技术转移直接费用、商业投融资服务、创业孵化培训、工程软件的版权费用、房屋租赁、场地改造装修、归属于技术转移平台的研发费用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费用、技术转移人才培育专项费用等。 |
| 13.项目库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 | 申请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培育、技术转移特色基地培育、新认定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资助的提供，需下载模板填报；  提供在转移转化途中的项目库项目简介（技术成熟度、知识产权归属、已有基础、转化路径、项目预算、预期目标）。  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还应提供项目理论基础（提供能够说明科学问题或原理的论文、专著及其他相关研究成果）；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提供企业委托转移转化项目合同和转化方案（技术转移平台的，提供平台在转移转化项目清单） |
| 14.已通过验收的获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资金的项目立项和验收文件复印件（事后资助类的无需提供验收文件）（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15.遴选评审、成果收益、绩效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安全生产等制度文件（加盖公章） | **/** |
| 16.成果转化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 申请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培育、技术转移特色基地培育、新认定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资助的提供，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提供向深圳企业成果转化案例清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论文、专利、职务成果赋权交割佐证材料、成果转化合同等；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委托成果转化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
| 17.服务合同的发票（记账联）及相应的银行流水账单，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加盖公章） | 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 |
| 18.申请单位提供资金、仪器设备、人才等配套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19.固定办公场地或者成果转化专门用房面积证明（加盖公章） | 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提供申请单位提供配套条件承诺函原件或固定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成果转化用房不动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
| 20.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或原值相关证明材料（可选项） （加盖公章） | 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提供申请单位提供配套条件承诺函原件或租赁合同；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成果转化设备及专用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 |
| 21.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2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23.廉洁告知书原件（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24.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2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可选项）（加盖公章） | 例如证明申请单位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人才培育）特点、成效的佐证材料 |
| **注意事项** | **项目申请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局将对不同申请单位的同一手机号码和IP地址进行核查，发现申请项目是通过中介申报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